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勝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信傑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月華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金額，暫時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（應依審理測量面積計算並多退少補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